

证券代码：872166

证券简称：新烽光电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徐远超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高远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之日止，自 2025 年 1 月 10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徐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之日止，自 2025 年 1 月 10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刘金波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徐远超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聘任高远先生为财务负责人、徐胜为董事会秘书。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高远：男，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9月至2005年6月，在武汉化工学院（现武汉工程大学）会计学本科专业学习；2005年8月至2008年1月在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六建设公司担任项目会计；2008年2月至2011年9月在湖北丝宝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省区财务主管；2012年4月至2015年10月在武汉玛丽文化用品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助理；2015年10月至2018年4月在湖北视纪印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8年4月至2020年5月在武汉瑞岚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20年5月至2023年7月在君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部长；2023年7月至今，在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副总监，协助财务总监完成公司财务管理工作。

徐胜：男，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1年9月至2005年6月，在武汉科技大学人力资源管理本科专业学习；2005年9月至2008年6月，在厦门大学产业经济学硕士研究生专业学习。2008年7月至2011年12月在武汉钢铁集团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冶金渣公司党务工作组任一般干部；2012年1月至2019年5月在武汉武新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任部门主管；2019年6月至2023年7月，在武汉楚樵实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23年8月至2024年8月，在武汉华德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任工程经济设计师、采购经理。2024年8月至今，在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任法务经理，负责公司诉讼事务，款项催收事务以及日常法务工作。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命符合公司治理要求和经营发展的需要，新任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聘任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提名、所聘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相关岗位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因此同意本次董事提名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

四、备查文件

- 1、《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